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邵怡慈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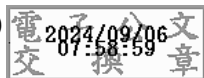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附表 (A09030000E\_1130100158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00158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00158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53  
條相關申請書表之發布令影本及附表(在學僑外生工作許  
可申請書)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870B號函暨教  
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873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 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3/09/06



1130179289